Russell Bedford
taking you further

Corporate Report

Opportunities in the global market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財稅通訊　**115 年 5 月～6 月**



【目錄】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5/5/4)	1
2	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5/5/8)	1
3	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15/5/11)	2
4	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115/5/12)	2
5	營業人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5/5/12)	3
6	機關團體出售不動產收入，應列入銷售貨物收入申報課稅(115/5/13)	3
7	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115/5/15)	4
8	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115/5/15)	5
9	營業人停業後欲恢復營業，應申請復業，以免受罰(115/5/15)	5
10	網紅兼營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分潤收入，請依營業稅起徵點換算公式檢核，主動辦理稅籍登記(115/5/18)	6
11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請多留意常見錯誤(115/5/19)	7
12	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5/5/19)	8
13	CFC 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申報書勾選，免送件更方便(115/5/21)	9
14	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115/5/22)	9
15	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115/5/25)	10
16	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5/5/25)	10
17	租屋族申報 114 年度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適用要件及排富規定(115/5/25)	11
18	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之認列規定(115/6/3)	13
19	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115/6/5)	13
20	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記得申報基本稅額(115/6/8)	14
21	個人參與權利變換都市更新案，經實施者同意就差額價金免予給付者，該差額價金核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115/6/11)	15
22	營利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後，3 年內轉售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5/6/12)	15
23	營業人跨區舉辦臨時展售會免再辦稅籍登記(115/6/12)	16
24	營利事業估列薪資支出，未具確定給付義務屬未實現支出不得列報為當期費用(115/6/16)	16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25	房地合一稅放寬股權交易認定！未核課確定案件皆適用(115/6/17)	17
26	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流程簡政便民新修正(115/6/17)	19
27	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屋，計算交易損益時減除之成本，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115/6/22)	20
28	無銷售額也須申報，漏報營業稅小心挨罰(115/6/23)	21
29	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115/6/25)	21
30	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115/6/25)	22
31	個人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應注意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115/6/26)	22
32	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正確計算可扣抵限額(115/6/29)	23
33	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贈與境內財產，要如何申報贈與稅？(115/6/30)	24
34	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115/6/30)	24
35	個人交易特定股權，符合一定條件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5/6/30)	25
36	小規模營業人汰舊換新營業用資產(115/6/30)	26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項次	標題內容	頁次
1	為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115/5/21)	27
2	落實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今(115)年 6 月底前完成 ESG 資訊申報作業，並於 8 月底前申報永續報告書(115/6/2)	27

壹、國稅局最新稅務新聞

1.營利事業辦理年度結算申報時，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115/5/4)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經開始，提醒營利事業注意，違反各種法規所繳納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

該局進一步說明，按所得稅法第 38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1 規定，營利事業經營本業及附屬業務以外之損失，或家庭之費用，及各種稅法所規定之滯報金、怠報金、滯納金等及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而各種法規所科處之罰鍰不得列報，其立法意旨在於政府對於違反行政法者所為之制裁，如准其列為費用或損失，形同以政府之稅收補貼受處罰之營利事業，將使處罰效果打折扣。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違反各項法規所科處之罰鍰(如交通違規罰鍰、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罰鍰等)，於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自行依法調整減列，不得列為費用或損失，以免遭稽徵機關調整補稅。

2.獨資、合夥營利事業盈餘應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115/5/8)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獨資或合夥組織營利事業依規定應辦理結算申報但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惟其獨資資本主或合夥人應將該營利事業所得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之營利所得申報。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71 條規定，非屬小規模之獨資、合夥組織營利事業，應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雖無須計算及繳納其應納稅額，但其營利事業所得額屬同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類規定之營利所得，應由獨資資本主或合夥組織合夥人自行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稅辦理結算申報。由於該所得不屬於結算申報期間國稅局提供查詢所得資料範圍，倘經查獲漏未申報，除補稅外尚須處罰。

該局舉例說明，A 獨資商號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全年所得額 200 萬元，惟其資本主甲君於辦理 113 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僅申報自網路申報系統下載之所得及扣除額資料，漏未列報該商號之所得額，致漏報營利所得 200 萬元，經國稅局查獲，遭補稅及處罰。

該局特別提醒，民眾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時，如一時疏忽漏未申報該營利所得，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補報補繳稅額並加計利息，可免受罰。

3.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注意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115/5/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申請適用產業創新條例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之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應留意抵減方式一經選定不得變更及抵減稅額之限額規定。

該局進一步說明，為促進產業創新或中小企業研發創新，營利事業依產業創新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或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當年度投資於研究發展之支出，得選擇於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或於支出金額 10%限度內，自當年度起 3 年內抵減各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營利事業應特別注意上述抵減方式一經擇定不得變更，且無論選擇何種抵減方式，申報抵減稅額均以當年度結算申報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額之 30%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應納稅額為新臺幣(下同)400,000 元，其經主管機關認定符合研究發展活動之研究發展支出金額為 2,000,000 元，甲公司如選擇採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5%限度內抵減當年度(即 114 年度)應納稅額，其 114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雖為 300,000 元(2,000,000 元×15%)，惟因超過 114 年度應納稅額之 30%即 120,000 元(400,000 元×30%)，故甲公司 114 年度可抵減應納稅額之金額為 120,000 元，且其餘投資抵減稅額 180,000 元(300,000 元－120,000 元)不得供以後年度抵減；甲公司如選擇於研究發展支出金額 10%限度內抵減應納稅額，則甲公司 114 年度投資抵減稅額為 200,000 元(2,000,000 元×10%)，於限額內抵減 114 年度應納稅額 120,000 元後，剩餘投資抵減稅額 80,000 元(200,000 元-120,000 元)，可留供以後 2 年度(即 115 至 116 年度)抵減各該年度應納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適用研發支出投資抵減之抵減方式，應於辦理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擇定，且在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後即不得變更，請營利事業注意相關規定，以免影響租稅優惠權益。

4.臺新租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115/5/12)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今(115)年 2 月 13 日正式生效，將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此新約將全面取代我國於 70 年簽署之原協定，提供更合宜之減免稅待遇。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新約係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 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 40%及 15%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 10%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新約將建築工地、營建、安裝或裝配工程等活動構成常設機構期間，由原先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 9 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門檻，即歸屬於常設機構之利潤課稅規定。

三、提供抵稅優惠 3 年過渡期間：考量消除重複課稅之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並提供企業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新約明定「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之優惠稅額扣抵機制，於適用起 3 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 116 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自 119 年度起停止適用。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應注意新約修訂規定及適用期限，並適時因應調整，以維護自身權益。

5.營業人贈送股東紀念品所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得扣抵銷項稅額(115/5/12)

公司為感謝股東支持及提升出席率，於召開股東會時贈送股東紀念品，其取得之進項憑證不可以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之進項稅額，不得扣抵銷項稅額，同法施行細則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所稱交際應酬用之貨物或勞務，包括宴客及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向乙公司購入 1 萬個環保杯，作為即將召開股東會之股東紀念品，雖然取得乙公司開立銷售額新臺幣(下同)600 萬元及進項稅額 30 萬元之三聯式進項統一發票，惟因該紀念品屬與推廣業務無關之餽贈，其支付之進項稅額不得申報扣抵銷項稅額。

該局特別提醒，營業人在申報營業稅時，務必確認進項稅額是否可扣抵，倘有誤扣抵銷項稅額情事，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加計利息者，可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免予處罰。

6.機關團體出售不動產收入，應列入銷售貨物收入申報課稅(115/5/13)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若有出售不動產之交易，應將該筆收入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扣除相關成本及費用後，計算所得依法課稅。

該局進一步說明，銷售貨物或勞務收入，泛指機關團體銷售產品、提供勞務及買賣不動產等收入，因此，機關團體若有買賣不動產獲利，依「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應列入銷售貨物所得申報課稅，除非有該適用標準第 3 條所述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收入(如捐款、利息所得等收入)不足支應創設目的支出而有入不敷出之情形時，不足支應部分才可用來抵減銷售貨物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甲基金會 113 年度所得稅申報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新臺幣(下同)700 萬元、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500 萬元，並主張符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經稽徵機關查核發現，該基金會當年度出售其於 98 年度取得之房屋，並將該出售房屋收入 300 萬元及成本(未折減餘額)100 萬元，申報為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及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因出售房屋核屬銷售貨物行為，經稽徵機關將出售房屋收入及成本調整至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後，其銷售貨物或勞務以外之收入 400 萬元正足以支應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 400 萬元，故調增課稅所得 200 萬元(出售房屋收入 300 萬元－出售房屋成本 100 萬元)，補徵稅額 40 萬元(200 萬元x稅率 20%)。

該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如有出售不動產，應將相關收入、成本申報於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收入及支出項下，避免因不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7.營利事業暫估工程保固費用，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未實現者，不得列報為當年度之費用(115/5/1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承攬工程，依合約規定負有保固責任，於會計年度結束前暫估之工程保固費用，屬未實現費用，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以下簡稱查核準則)第 63 條規定，不得列報為當年度費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查核準則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營利事業未實現之費用及損失，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同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實務上，工程承攬業者為確保工程品質，常於合約約定提供保固服務，並暫估保固費用，惟應於費用實際發生年度認列支出，倘於會計年度結束前仍屬未實現費用，依法不得列報。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於營業成本項下列報保固工程款新臺幣(下同)4,000 萬元，經核其在建工程明細表及營業成本表等資料，查得該保固工程款係屬預估性質，當年度尚未實際發生維修事實，依規定不予認定，故調減營業成本 4,000 萬元，補徵稅額 800 萬元。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所列報之損失及費用是否已實現，並應依上開規定，於申報書內自行調整減列未實現之費用或損失，以免遭調整補稅。

8.營業人誤將免稅發票開立為應稅發票之處理方式(115/5/15)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近日有營業人來電詢問，其銷售依法適用免稅之貨物或勞務予營業人時，因作業疏失誤將免稅統一發票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不知應如何處理？

該局說明，如買賣雙方尚未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銷方營業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規定，將原開立錯誤之統一發票收回作廢，另行開立正確之免稅統一發票。如買賣雙方已持該發票申報營業稅，則依財政部 101 年 1 月 17 日台財稅字第 10000476150 號令規定，買受人如取得符合規定之合法進項憑證，且無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者，其已申報扣抵之進項稅額，免予補徵；至於銷貨人部分，該筆銷售額應列入免稅銷售額，並於年終計算調整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舉例，甲公司經營加工食品及生鮮水產品批發，屬兼營銷售應稅及免稅貨物之營業人。114 年 1-2 月期銷售生鮮水產品本應適用免稅規定，惟誤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據以申報繳納營業稅，甲公司應於申報 114 年 11-12 月期營業稅時，將誤開立為應稅統一發票之銷售額列入免稅銷售額計算當年度不得扣抵比例，就其已多扣抵之進項稅額補繳營業稅。

該局提醒，營業人另可依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向所轄稽徵機關申請放棄適用免稅資格，依第四章第一節規定計算營業稅額。惟經核准後，3 年內不得變更。又營業人如自開始銷售免稅貨物或勞務時，即開立應稅統一發票並申報應稅銷售額，且未藉應稅、免稅交互開立發票規避稅負者，依財政部 104 年 5 月 7 日台財稅字第 10304633410 號令規定，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追溯自開始銷售日起適用放棄免稅規定。

9.營業人停業後欲恢復營業，應申請復業，以免受罰(115/5/15)

營業人因故申請暫停營業，如於停業期間欲恢復營業，應依規定辦理復業。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1 條規定，營業人暫停營業，應於停業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核備，復業時，亦同；同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營業人未依規定申請變更、註銷登記或申報暫停營業、復業，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得處新臺幣(下同)1,5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罰鍰；屆期仍未改正或補辦者，得按

次處罰。又該營業人如涉有逃漏稅者，依同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除追繳稅款外，按所漏稅額處 5 倍以下罰鍰，並得停止其營業。

該局舉例說明，某旅館已申請停業，但消費者仍可經由網路訂房平台預訂入住，嗣經稽徵機關查獲短漏報銷售額 100 萬元，除通知限期補辦復業並補繳所漏稅款外，並依營業稅法第 46 條、第 51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擇一從重處罰。

該局呼籲，營業人如有上述情形，應依規定儘速向所轄稽徵機關辦理復業，凡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轄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稅款(加計利息)者，即可免予處罰。

10.網紅兼營網路銷售貨物與勞務分潤收入，請依營業稅起徵點換算公式檢核，主動辦理稅籍登記(115/5/18)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智稽徵所表示，為因應個人經常性於網路(包括但不限於社群媒體、影音平臺及線上媒體，下稱平臺)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該個人下稱網紅)，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勞務收入之交易模式日盛，財政部於 114 年 9 月 10 日訂定「個人經常性於網路發表創作或分享資訊課徵營業稅作業規範」，提供是類網紅有一致辦理稅籍登記及報繳營業稅準據。

該所說明，境內網紅於中華民國境內銷售貨物或勞務(包含自平臺取得分潤收入)，如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實體固定營業場所、具備營業牌號、僱用人員，或當月銷售額達營業稅起徵點等情形之一者，即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依據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12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77940 號令修正發布「小規模營業人營業稅起徵點」(下稱起徵點)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銷售貨物起徵點由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8 萬元調高至 10 萬元；銷售勞務起徵點由 4 萬元調整為 5 萬元，與 113 年以前規定已有差異，民眾應特別留意適用年度，以免誤判。

該所進一步說明，近年 YouTuber 及各類影音創作者等網紅經濟興起，個人透過社群媒體發表創作取得分潤收入(屬銷售勞務)與利用自身流量網路販售商品(屬銷售貨物)之兼營型態日益常見。網紅如兼營不同業別之營業，其各業別銷售額占所屬起徵點之百分比合計數達 100%者，則認屬達起徵點，應辦理稅籍登記並課徵營業稅，其換算公式如下：

(銷售貨物之銷售額÷銷售貨物之起徵點)＋(銷售勞務之銷售額÷銷售勞務之起徵點)≧100%

該所舉例說明：

一、網紅甲君於 113 年間，每月銷售分別有銷售貨物 7 萬元及取得平臺勞務分潤 1 萬元，雖未達各業別起徵點 8 萬元及 4 萬元；但依換算公式計

算：(7 萬元÷8 萬元)+(1 萬元÷4 萬元)＝87.5%＋25%＝112.5%。因各業別起徵點百分比合計數已超過 100%，甲君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二、網紅乙君於 114 年間，每月銷售分別有取得平臺勞務分潤 4 萬元及銷售貨物 2 萬元，雖未達當年度各業別起徵點 5 萬元及 10 萬元；但依換算公式計算：(2 萬元÷10 萬元)+(4 萬元÷5 萬元)＝20%＋80%＝100%。因各業別起徵點百分比合計數已達 100%，乙君應依法辦理稅籍登記。

該所提醒，考量網紅對網紅新興交易課稅新制施行初期不熟悉，財政部訂定輔導期間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申報繳納係於 115 年 7 月 15 日以前)，於前開日期以前，網紅倘有自平臺取得分潤性質收入者，且涉有未依規定辦理稅籍登記、開立統一發票或申報繳納營業稅者，免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45 條、第 51 條、第 52 條及稅捐稽徵法第 44 條規定處罰，呼籲網紅依據上述原則重新檢視自身收入型態，並於輔導期間內主動補辦稅籍登稅、補申報及補繳營業稅款，以維護自身權益。

11.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請多留意常見錯誤(115/5/19)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執行業務者及私人辦理補習班、幼兒園、養護療養院所等其他所得者應依法設置帳簿、完整保存交易憑證，並依實際經營情況核實申報收入、費用及計算所得。正值 5 月報稅季，為避免業者因申報錯誤遭補稅甚至受罰，整理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如下表，提醒業者留意相關規定：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錯誤態樣及說明		
類別	錯誤態樣	說明
收入	短漏報扣繳憑單收入(如業務收入、銀行利息收入等)	可利用組織及團體憑證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查調，避免漏報收入。
	短漏報各項補助款	非屬免稅之補助款，申報業務收入時應填報。
	短漏報勞退基金帳戶結清餘額或自費收入	結清勞退基金帳戶之累積餘額，應轉作當年度收益處理，並如實申報自費收入，避免漏報。
費用	獨資負責人列報薪資費用、伙食費及使用自有房屋租金支出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8 條、第 19 條及第 20 條之 1 規定，獨資負責人不得列報薪資費用、伙食費及供本人執業使用之自有房屋租金支出。
	與家庭合用無法劃分之支出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5 條規定，租用房屋之租金支出，應按供執行業務使用面積比例計算；水電瓦斯費、郵電費及汽車相關費用應按 1/2 計算減除。
	屬員工自付之勞、健保費用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24 條規定，非執行業務者負擔不得列報。

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業者申報錯誤態樣及說明		
類別	錯誤態樣	說明
	列報與業務無關之費用	執行業務所得查核辦法第 14 條規定，非屬執行業務之直接必要費用，不得列報。
	申報損益計算表，將各項費用科目總括列報為其他費用	各項費用應按其性質正確歸屬費用科目，以符合會計處理原則。

該局說明，綜合所得稅申報期間，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可先至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https：//tax.nat.gov.tw)申請報稅密碼，並下載安裝「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完成基本資料建檔後，即可依系統指引填報收支資料，並上傳相關附件，除操作方便，亦能正確計算損益，有效降低人工申報錯誤風險，輕鬆完成報稅。

該局提醒，執行業務及其他所得者使用「執行業務暨其他所得者電子申報系統」申報年度執行業務所得，負責人或合夥人應另將執行業務收入、費用及所得額，併同申報戶各類所得，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

12.繼承上市(櫃)公司股票所獲配之股利，應如何申報遺產稅？(115/5/1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近來接獲民眾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日後獲配上市(櫃)公司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滋生疑義。

該局說明，被繼承人死亡日後自上市(櫃)公司所獲配之股利，應否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之關鍵在於「繼承事實發生日」與「上市(櫃)公司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兩個時點的先後順序。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前，表示被繼承人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列入遺產債權項下之「應收股利」申報遺產稅；倘「除權(息)交易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之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該股利屬繼承人所得，屬所得稅之課稅範圍，免列入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舉例，甲君於 114 年 7 月 1 日死亡，遺有上市 A、B 公司 2 筆股票，其中 A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 6 月 20 日，股利發放日為同年 7 月 15 日。因除息交易日於甲君死亡日前，屬甲君生前已取得獲配股息之權利，應按獲配股息數額，列入甲君遺產總額申報遺產稅；另 B 公司公告的除息交易日為同年 8 月 15 日，係於甲君死亡日後，獲配股息之權利人為繼承人，免列入甲君之遺產申報遺產稅。

該局提醒，被繼承人死亡時如遺有上市、上櫃公司股票，除股票本身應申報遺產稅外，尚需注意股票之「除權(息)交易日」，以正確申報遺產稅。

13.CFC 申請延期提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可於申報書勾選，免送件更方便(115/5/21)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依規定有應申報營利事業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者，應於辦理結算申報時，依規定格式揭露相關資訊及檢附證明文件。倘營利事業未能依限檢附 CFC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或替代該財務報表之其他文據，應於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屆滿前敘明理由向稽徵機關申請延期提供，延長之期間最長不得超過 6 個月，並以 1 次為限。

中區國稅局說明，以申報 114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為例，採曆年制者應於本年 6 月 1 日前申請延期提示文據，經核准後可延期至本年 12 月 1 日前提供。為簡化作業，營利事業可選擇於結算申報書附冊第 B7 頁「營利事業認列受控外國企業(CFC)所得明細表」第一部分：CFC 基本資料中 A9 欄，勾選「併同本次申報案件申請延期提示文據」，免另案申請。經核准延期案件，將以公告方式載明申請業經核准，代替核定函之送達，並自公告日起發生送達效力。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於規定期限檢附或提供文件，始得選擇將 CFC 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FVPL)」之評價損益遞延至實現時計入 CFC 當年度盈餘，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 CFC 各期虧損」，始得於虧損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10 年內，依序自該 CFC 當年度盈餘中扣除虧損餘額。如未能於結算申報屆滿前檢附者，請務必於結算申報書第 B7 頁 A9 欄勾選延期提示，以維護自身權益。

14.營利事業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115/5/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購買符合貨物稅條例第 11 條之 1、第 12 條之 5 及第 12 條之 6 規定之貨物，依規定取得退還減徵之貨物稅稅額，係屬購買該貨物成本或費用之減少，應將該退稅款列為固定資產成本或當年度費用之減項。

該局進一步說明，營利事業如於購買次年度才申請退還減徵之貨物稅，應於申請時將該退稅款列為該資產未折減餘額之減項，並依所得稅法第 52 條規定，按減除該退稅款後之帳面價值，以尚未使用之耐用年數繼續計提折舊，該貨物如原本是以費用列帳者，則應列為申請年度之其他收入，茲就上開處理方式彙整如下表：

項目	申請退稅年度	
	購買當年度	購買次一年度
原帳列「固定資產」	列為「成本」減項	列為「未折減餘額」減項
原帳列「費用」	列為「費用」減項	列為「其他收入」

該局舉例，甲公司 114 年 10 月 1 日購買營業用冷氣機 65,000 元，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77 條之 1 規定列為費用，甲公司如於同年 12 月 31 日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 2,000 元，應將該退稅款 2,000 元作為當年度費用之減項；甲公司如於次(115)年 1 月 1 日以後才申請退還減徵貨物稅，則應列報為申請年度(即 115 年度)之其他收入。

15.營利事業出售因合併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其出售成本之認列規定(115/5/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計算處分損益。

該局指出，依所得稅法第 65 條規定，營利事業在解散、廢止、合併、分割、收購時，其資產之估價，以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為準。是以，存續公司取得消滅公司之資產，應按合併日之時價或實際成交價格重新估價，作為資產取得成本據以入帳，嗣後出售資產時，以該成本計算出售損益。因此，存續公司處分因合併而取得消滅公司原持有之有價證券，應以存續公司合併取得該有價證券之成本作為出售成本，認列處分損益，而非以消滅公司原始取得該有價證券成本作為計算基礎。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新臺幣(下同)2,000 萬元，經核其內容係出售因合併而取得消滅乙公司原持有國內丙公司股票之損失，惟進一步查核發現甲公司計算處分損益時，誤以乙公司原始取得丙公司股票成本 1 億 5,000 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而非以甲公司合併取得該股票之成本 3,000 萬元作為出售成本，致短漏報證券交易所得 1 億 2,000 萬元(列報出售成本 1 億 5,000 萬元－核定出售成本 3,000 萬元)，該局乃核定證券交易所得 1 億元(申報交易損失－2,000 萬元＋短漏報交易所得 1 億 2,000 萬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除補徵所漏稅額外並裁處罰鍰。

16.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115/5/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處分國內基金之損失，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之證券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證券交易所得停止課徵所得稅，證券交易損失亦不得自所得額中減除。營利事業向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或金融機構購買之基金，以基金註冊地來區分，可分為國內基金及國外基金，國內基金係在國內註冊發行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併計營利事業所得額，而係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如為處分利得者，應計入基本所得額；如為處分損失者，得自損失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至國外基金則係

在我國以外地區註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後在國內銷售之基金，其處分損益，不適用上述停徵所得稅之規定，應併入營利事業所得額計算課稅。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800 萬元，經查其內容係出售乙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在國內註冊發行基金受益憑證之損失，該基金之註冊發行地在國內為國內基金，係屬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證券交易所得適用範圍，因此其交易損失不得自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應留供以後年度計算基本所得自當年度停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減除，該局乃核定調增甲公司 113 年度課稅所得額 800 萬元，補徵稅額 160 萬元。

17.租屋族申報 114 年度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時，應注意適用要件及排富規定(115/5/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為減輕無自有房屋族群之經濟負擔，自 113 年起，房屋租金支出已由列舉扣除額改為特別扣除額，納稅義務人於今(115)年 5 月申報 114 年度綜合所得稅時，不論是採用標準或列舉扣除額，符合適用要件者均可扣除，且每一申報戶 114 年實際支付之租金在減除政府租屋補助部分後，可扣除金額上限為新臺幣(下同)18 萬元。

該局說明，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之適用要件為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在我國境內租屋供自住而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且須在我國境內無房屋始能列報扣除，並訂有排富規定(當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適用稅率在 20%以上、股利及盈餘按 28%稅率分開計稅，或基本所得額超過 750 萬元者不適用)。另考量實務上部分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雖有房屋，惟仍有另行租屋之必要，財政部 113 年 12 月 3 日台財稅字第 11304656750 號令核釋，持有之房屋符合 5 種特定情形，可視為非其自有房屋，包括房屋受災、毀損、繼承取得持分非全部的共有房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需異地租屋而持有之房屋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及配偶雖有房屋，惟法院判決配偶分居、家暴等(詳附件)。

該局舉例說明，甲君因就業因素，於 113 年度承租臺北市中正區房屋供自住使用，當年度支付租金計 24 萬元，列報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 18 萬元，經該局查得甲君之扶養親屬甲母名下有坐落於臺中市房屋，該房屋出租予公司作營業使用，無前開財政部 113 年令釋規定得視為非自有房屋之情形，依規定不得扣除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乃核定補徵甲君綜合所得稅 9 千元。

該局提醒，申報房屋租金支出扣除時，應檢附房屋租賃契約書、支付租金之付款證明影本(如自動櫃員機轉帳交易明細表、匯款證明或出租人簽收之收據)，以及自住證明文件(如於承租地址辦竣戶籍登記之證明或載明自住

且非供營業使用之切結書)等資料。若屬前述 5 種視為非自有房屋之情形，須另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詳附件)供國稅局核認。

附件：所得稅法第 17 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附件

所得稅法第17條房屋租金支出特別扣除額視為非自有房屋
應檢附證明文件一覽表

視為非自有房屋情形	應檢附證明文件
一、經政府公告拆遷或依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辦法張貼危險標誌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文件影本、載有建物座落及評估日期之「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危險標誌」影本。
二、已毀損面積占整棟面積達5成，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必須修復始能使用之房屋。	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相關公告或認定文件影本。
三、繼承取得共有房屋且納稅義務人、配偶及受扶養直系親屬持分合計非全部。	無須檢附。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而需異地租屋，且合計僅有前3款以外之1屋(含共有房屋)，供其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	一、服務單位在職證明影本、學生證影本(或就學繳費收據影本)、就醫繳費收據影本及醫師診斷證明書影本。 二、納稅義務人書立因就業、就學、就醫因素，無法於自有房屋居住而需異地租屋之切結書。 三、納稅義務人書立房屋於課稅年度係供自住且非供營業或執行業務使用之切結書。 四、納稅義務人、配偶或受扶養直系親屬有第1款及第2款房屋，應併附各款規定之證明文件。
五、納稅義務人符合納稅義務人與配偶分居得各自辦理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及計算稅額之認定標準第2條規定，與配偶各自辦理結算申報，其配偶之自有房屋。	法院裁定書影本、通常保護令影本、暫時或緊急保護令影本。

18.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之認列規定(115/6/3)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應有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始得列報投資損失。

該局指出，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9 條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6 款規定，投資損失應以實現者為限；其被投資之事業發生虧損，而原出資額並未折減者，不予認定。倘營利事業因被投資事業清算而發生投資損失者，應取具被投資事業之清算證明文件，並以清算人依法辦理清算完結，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日，為投資損失認列時點。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被投資事業乙公司清算而發生之投資損失新臺幣(下同)210 萬元，雖甲公司已提示乙公司於 113 年 12 月經經濟部核准解散登記函，惟未能提示乙公司已依法辦理清算完結，其結算表冊等經股東或股東會承認之證明文件，核與上開規定不符，該局乃調減投資損失 210 萬元，補徵稅額 42 萬元(210 萬元×稅率 20%)。

19.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留意三大變動(115/6/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我國與新加坡所得稅協定新約於去(114)年 12 月 31 日簽署，雙方各自完成使該協定生效之國內法定程序並相互通知，該協定於今年 2 月 13 日生效，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其中，就源扣繳之稅款，適用於 116 年 1 月 1 日起應付之所得，其他稅款則為課稅期間始於 116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所得。前於 70 年 12 月 30 日簽署之協定(下稱原協定)，自新約適用日起，對於新約所涵蓋之所有情形不再適用。

該局進一步說明，本次修約主要參酌雙邊經貿發展，依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及聯合國(UN)稅約範本修正原協定，提供更合宜減免稅待遇，營造更有利於雙邊經貿投資關係之賦稅環境，主要修訂重點如下：

一、調降被動所得上限稅率：新約將股利及權利金之上限稅率一律修正為 10%，取代原協定股利及權利金上限稅率達 40%及 15%規定。另增列利息上限稅率為 10%或特定實體取得利息免稅，有助於降低雙邊跨境貿易之稅負成本。

二、修訂常設機構判定門檻：新約將工程常設機構之判定門檻，由原先 1 年內「累計超過 6 個月或在 2 年內合計連續達 6 個月」修訂為「持續超過 9 個月」。另增列構成服務常設機構期間為任何 12 個月持續或合計超過 183 天門檻，如企業經由常設機構從事營業，則歸屬該常設機構之利潤將會被課稅。

三、提供抵稅優惠 3 年過渡期間：原協定第 18 條(雙重課稅之消除)提供間接稅額扣抵及視同已納稅額扣抵，係為促進雙邊經濟發展提供較優惠稅額扣抵機制，鑑於我國與新加坡皆非開發中國家，扣抵機制宜與我國其他生效租稅協定一致，且企業需合理時間因應新制之調整，爰新約第 23 條(雙重課稅之消除)第 2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分別規定，於我國該等扣抵機制將於新約適用起 3 個年度後落日，即僅適用於 116 至 118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

20.營利事業出售有價證券交易所得，記得申報基本稅額(115/6/8)

近年受惠於 AI 產業強勁需求與半導體供應鏈佈局，台股市場表現亮眼、交易極其熱絡，許多營利事業利用閒置資金投資於國內有價證券，以獲取投資收益及充實營運資金。對此，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核准發行之有價證券交易所得，雖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徵所得稅，但仍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以下簡稱基本稅額條例)規定計入基本所得額，計算基本稅額。

該局進一步表示，營利事業出售國內上市(櫃)、未上市(櫃)股票及國內基金之所得，屬證券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7 條第 1 項規定，於計算基本所得額時應加計該項所得。至於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得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2 項規定，自發生年度之次年度起 5 年內，從當年度之證券交易所得中減除。另為鼓勵長期投資，依同條例第 7 條第 3 項規定，有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者，於計算當年度證券交易所得時，在減除其當年度出售持有滿 3 年以上股票交易損失後，餘額為正數者，以餘額半數計入基本所得額。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4 年度課稅所得額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按 20%稅率計算之一般所得稅額為 20 萬元。又甲公司在 114 年度股市高點時處分持有滿 3 年的上市公司股票，產生證券交易所得 1,000 萬元，因其無以前年度經稽徵機關核定之證券交易損失可減除，故甲公司計算基本所得額為 6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00 萬元＋持有滿 3 年證券交易所得 500 萬元(1,000 萬元×1/2)】，基本稅額為 64.8 萬元(【基本所得額為 600 萬元－60 萬元】×12%)，由於基本稅額 64.8 萬元高於一般所得稅額 20 萬元，甲公司辦理結算申報時，除應繳納一般稅額 20 萬元(100 萬元×20%)外，另需繳納前開兩者差額 44.8 萬元(基本稅額 64.8 萬元－一般所得稅額 20 萬元)，合計繳納稅額 64.8 萬元。

該局特別提醒，營利事業在辦理結算申報時，應詳加核對證券交易清單，將證券交易所得確實填載於「營利事業所得基本稅額申報表」計算基本稅額，避免因漏報而遭補稅處罰。若在申報期限過後，始發現有漏報或短報證券交易所得致漏報基本稅額的情形，只要在未經檢舉、未經稅捐稽徵機關

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自動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及利息，即可免罰。

21.個人參與權利變換都市更新案，經實施者同意就差額價金免予給付者，該差額價金核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115/6/11)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個人參與權利變換都市更新案，經實施者同意就差額價金免予給付者，該差額價金核屬其他所得，應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說明，個人提供土地參與都市更新，並採權利變換方式實施，如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其差額部分應繳納差額價金，倘經實施者免除給付找補款之義務，該差額價金即屬地主取自實施者之其他所得，應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

該局舉例，甲君以其所有臺北市土地與實施者 A 公司以權利變換方式進行都市更新，雙方另行協議，約定如甲君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則該差額部分不予找補，嗣甲君實際獲配房地權利價值新臺幣(下同)4 千萬元，大於應分配權利價值 1 千 5 百萬元，因雙方約定差額部分不予找補，經該局核定甲君取自 A 公司其他所得 2 千 5 百萬元，歸課甲君綜合所得稅。甲君不服申請復查，主張其原有土地市價約為 4 千萬元，故 A 公司同意其不須繳納差額價金云云。經該局審理認為甲君應付找補款 2 千 5 百萬元，係因其實際獲配房地價值，超過甲君依權利變換計畫所得分配之價值，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甲君原須繳納差額價金予 A 公司，惟 A 公司免除甲君給付義務，使甲君獲得權利變換差額之利益，核屬甲君取得之其他所得而應課徵所得稅，遂維持原核定。

該局呼籲，個人以權利變換方式參與都市更新，經實施者免除其應付找補款之部分，屬個人其他所得，應注意依法申報綜合所得稅，以免遭稽徵機關補稅處罰，俾維自身權利。

22.營利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後，3 年內轉售應補稅並加計利息(115/6/12)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民權稽徵所表示，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列報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項目，於辦理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間屆滿之次日起或申請更正重行計算該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次日起 3 年內，將其以當年度盈餘興建或購置之建築物、軟硬體設備或技術轉借、出租、轉售、退貨或變更原使用目的非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部分，應向稅捐稽徵機關補繳已減除或退還之稅款，並自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期限屆滿之次日或領取退稅款日之次日起至繳納之日止，依郵政儲金 1 年期定期儲金固定利率，按日加計利息，一併徵收。

該所進一步說明，按「公司或有限合夥事業實質投資適用未分配盈餘減除及申請退稅辦法」第 6 條規定，除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或依企業併購法第 27 條或第 28 條規定收購，而移轉予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且繼續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外，相關資產未於 3 年內供營業或生產使用即應課稅。

該所舉例，A 公司 111 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案，列報實質投資減除金額新臺幣 500 萬元，經查該投資支出係 A 公司於 112 年間購入機器設備供自行生產使用，惟該公司於 114 年將前述購置之機器設備出售，未符合供「自行生產或營業用」之規定，經該所剔除補稅並按日加計利息一併追繳。

該所提醒，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特別留意未分配盈餘實質投資減除項目之時限與使用目的規定，以免未符合規定遭調整補稅。

23.營業人跨區舉辦臨時展售會免再辦稅籍登記(115/6/12)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營業人為配合演唱會、比賽及節慶活動，在稅籍登記以外地區，舉辦臨時銷售行為，營業人只要向稅籍登記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營業稅，無須在舉辦活動當地申請營業稅稅籍登記。

該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28 條規定，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應於開始營業前，分別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稅籍登記。基於簡化稽徵及便民服務之考量，營業人如於稅籍登記以外地區，舉辦臨時展售會，於活動開始前，應先向稅籍登記所在地之主管稽徵機關報備短期展售之地點及時間，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於銷售貨物時開立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

該局舉例，甲公司稅籍登記在該局鳳山分局所轄高雄市仁武區，於端午連假期間在高雄三民區之愛河河畔臨時設攤銷售與節慶活動有關商品，則該營業人應先向該局鳳山分局報備，並於活動期間依規定開立發票交付消費者，嗣後將該臨時展售攤位之銷售額併入甲公司之銷售額申報繳納營業稅。

24.營利事業估列薪資支出，未具確定給付義務屬未實現支出不得列報為當期費用(115/6/16)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列報薪資費用及年終獎金，應符合所得稅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如僅於帳上估列，未具實際給付義務基礎者，屬未實現費用，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據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稱營所稅查準)第 63 條第 1 項規定，除屬所得稅法第 48 條所定短期投資之有價證券準用同法第 44 條估價規定產生之跌價損失、該準則第 50 條之存貨跌價損失，第 71 條第 8 款之職工退休金準備、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第 94 條之備抵呆帳，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經財政部專案核准者外，不予認定費用及損失。

該局近期查核轄內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時，查得該公司列報應付薪資支出新臺幣(下同)1,200 萬元，依甲公司提示之資料，該公司於年度終了時，僅以會計分錄估列相關費用，未於公司章程載明相關獎金制度，亦未經股東會預先議決，且無法提示與員工間事前約定之相關資料及給付標準。因該筆費用尚未具備確定給付義務，屬未實現費用，依據營所稅查準第 63 條規定，全數剔除並補徵稅額 240 萬元。

該局提醒，營利事業基於會計處理需要，雖得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相關費用，惟辦理所得稅申報時，仍應注意營所稅查準第 63 條相關規定，若屬不得認列之未實現費用或損失，應於結算申報時自行調減，以免因申報錯誤而遭國稅局調整補稅。

25.房地合一稅放寬股權交易認定！未核課確定案件皆適用(115/6/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於 115 年 4 月 21 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放寬「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之認定規定，使稅制更趨合理並保障納稅義務人權益。

中區國稅局進一步說明，為防杜股東藉形式移轉股權而實質轉讓我國境內房地，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第 3 項規定，個人及營利事業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未上市、未上櫃及非興櫃之股份或出資額(以下合稱股權)過半數之國內外事業股權，且該事業股權價值 50%以上是由我國境內房地構成者，該交易視同房地交易，須課徵房地合一稅。本次修正針對此項規定，進行兩大重點放寬：

放寬重點一：修正股權價值認定方式

本次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前，在判斷被投資事業之境內房地價值是否達 50%以上時，係以交易股權時該被投資事業之境內房地價值為分子，分母則以該事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告之「淨值」或交易日之「淨值」認定。為使該比率計算更為合理，增訂該事業如可合理客觀衡量其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時價查核簽證資料)者，該分母得以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認定之，讓房地價值比率計算更符合實務現況。

放寬重點二：修正適用範圍(舊股權及舊制房地按比例排除)

考量符合上開條件之股權交易視同房地交易之規定自 110 年 7 月 1 日起實施，且房地合一稅僅適用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地。爰參酌上開日出條款立法意旨，放寬將股東交易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舊股權，其交易所得中，屬該事業持有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舊制房地」價值占境內全部房地價值之比例部分，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

中區國稅局舉例說明，甲股東持有 A 公司 70%股權(其中 40%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之舊股權)，其近日出售 A 公司 50%股權(依先進先出

法，本次交易之「舊股權占比」：40％／50％＝80％），交易所得 100 萬元，交易股權時該公司股權價值 50％以上是由境內房地構成，且持有的境內房地中有 50％是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的舊制房地(「境內舊制房地占比」：50％)。依修正後規定，甲股東出售該股權之所得中有 40％(即「舊股權占比」80％×「境內舊制房地占比」50％)不適用房地合一稅規定，則視為房地交易所得為 60 萬元〔交易所得 100 萬元×(1－40％)〕(詳附表)。

該局特別提醒，本次放寬得以各項資產時價計算股權價值，及舊股權交易得按舊制房地占比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等有利於納稅義務人之規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附表

甲股東 110 年 6 月 6 日購買 A 公司 40%股權，110 年 7 月 7 日再購買 30%股權，交易時 A 公司資產總額 1,000 萬元。

境內房地	600 萬元（境內舊制房地 300 萬元）
境外房地	300 萬元
其他資產	100 萬元
資產總額	1,000 萬元

甲股東 115 年 5 月 5 日出售 A 公司 50%股份(股份採先進先出法；成本採加權平均法)，交易所得 100 萬元。

單位：%；萬元

本次交易舊股權占比 A	境內舊制房地占比 B		股份交易所得 C	不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D=C×A×B	視為房地交易所得 E=C-D
80% (=40%／50%)	境內舊制房地占境內全部房地比	50% (=300／600)	100	40	60

註 1：出售 A 公司 50%股份，其中 40%為 110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取得(110 年 6 月 6 日購入)，爰本次交易中 40%股份可依要點第 2 點第 4 項規定，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

註 2：舊制房地係指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取得之房地。

26.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流程簡政便民新修正(115/6/17)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財政部為簡政便民加速審查作業，以提升行政效能及服務品質，於 115 年 5 月 12 日修正「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書面審核營利事業災害損失報備及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作業要點」，並自即日生效。

中區國稅局說明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調高災害損失、商品及固定資產報廢得書面審核金額：

(一)災害損失報備：受損標的物未投有保險部分，報備損失金額從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提高為一千萬元以下者，得予書面審核。

(二)商品、原物料報廢：營利事業每次申請報備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提高為一千萬元以下者，檢附商品、原物料報廢報告表等相關資料，經書面審核無異常者，免實地勘查。

(三)固定資產未達耐用年數報廢：固定資產使用年數已達耐用年限二分之一以上，且報廢金額在五百萬元以下，提高為一千萬元以下者，經依固定資產報廢報告表研判，尚無實地勘查價值或需要，得依檢附之毀棄前後照片，予以書面審核。

二、災害損失報備期限原於災害發生之次日起 30 日內報備，增列營利事業之災害損失發生地屬重大災害地區範圍，稽徵機關得延長申請報備期間為 3 個月(含)以上並公告周知；其非屬重大災害地區範圍，稽徵機關亦得視其轄區災害狀況，比照延長申請報備期間。

營利事業如有遭受颱風、地震等災害損失，應立即拍照存證，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於期限內報請轄屬稽徵機關辦理。

參照：災害損失減免注意事項(北區國稅局災害損失減免專區)

1.遭受不可抗力災害請於災害發生後 30 日內申報災害損失(前開申報期限如財政部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2.個人申報災害損失時請檢附損失證明文件(如照片)及受損財產之取得憑證(如欠缺憑證，請於申報表中估列取得時間、金額)。

3.辦理方式可利用書面、傳真、電話或網路向戶籍地或財產所在地之稽徵機關為之，但有接受保險賠償或救濟金及殘值出售部分則應列為損失之減項。

4.營利事業災害申報損失總金額在 1000 萬元以下者、受損標的物投有保險部分或可提供會計師簽證報告者(不論金額多寡)，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由國稅局書面審核。

A.消防機關出具之火災證明(非火災損失者則免附)。

B.災害現場及毀棄之照片(須加註日期)。

C.保險或公證公司出具之損失清單(未投保者則免附)。

D.營利事業固定資產或商品、原物料災害報告表。其屬固定資產者，須檢附截至災害發生前 1 日之財產目錄、回復原狀已支付之憑證影本。

5.審理單位：

A.未符書面審核之案件，原則上，以受災地點所在地之國稅局為受理勘查機關，俟勘查後再將勘查結果通報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

B.符合書面審核者，若向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提出申請，則由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國稅局逕行核定。若直接向災害損失發生所在地國稅局報備時，由受理單位將相關報備資料，通報營利事業總機構所在地之國稅局，依書面審核作業方式辦理。

27.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屋，計算交易損益時減除之成本，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115/6/22)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屋，計算交易損益時減除之成本應以原始取得之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為準。

該局說明，依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4 及第 24 條之 5 規定，營利事業出售 105 年 1 月 1 日以後取得之房屋、土地，其交易所得或損失之計算，以其收入減除相關成本、費用或損失後之餘額為所得額。出售之房屋如帳列固定資產者，其計算交易損益時減除之成本，應以房屋取得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未折減餘額作為計算基礎，認列處分損益。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出售於 110 年間取得之 A 房地，交易所得計新臺幣(下同)2,300 萬元，採分開計稅，持有期間在 2 年以內，按稅率 45%計算應納稅額為 1,035 萬元，並合併申報繳納。惟經該局查核發現，A 房地係帳列固定資產，甲公司於計算交易損益時，其房屋取得成本並未減除累計折舊 60 萬元，該局乃核定調增甲公司房地交易所得 60 萬元，補徵稅額 27 萬元(60 萬元×稅率 45%)。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出售適用房地合一稅之房地，於計算房地交易損益時，應特別留意相關法令規定，以免遭調整補稅。

28.無銷售額也須申報，漏報營業稅小心挨罰(115/6/23)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大屯稽徵所表示，我國加值型營業稅採用「自動報繳制度」，只要辦妥稅籍登記開始營業，無論當期有無銷售額，都必須在規定期限內完成申報，否則即使「沒有應納稅額」，仍會被依法補稅並處罰。

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38 條之 1 規定，營業人應以每二個月為一期(適用零稅率得申請以每個月為一期申報)，分別於次期(月)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上期之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

若未依上述期限申報，依同法第 49 條規定，將面臨滯報金或怠報金的處罰。就算當期完全沒有銷售額(應納稅額為 0)，一樣有最低罰鍰：

逾期天數	罰則計算方式	罰鍰範圍(新臺幣)	無應納稅額者裁罰
未逾 30 日	每逾 2 日加徵應納稅額 1%(滯報金)	1,200 元～12,000 元	固定罰 1,200 元
超過 30 日	按核定應納稅額加徵 30%(怠報金)	3,000 元～30,000 元	固定罰 3,000 元

該所舉例說明，甲公司於 115 年 3 月 1 日新設立開始營業，因當期(115 年 3-4 月)銷售額為 0 元，誤認其免申報營業稅，故未於同年 5 月 15 日前申報銷售額及營業稅額，遲至同年 6 月 10 日始補辦理申報，已逾法定申報期限，雖無應納稅額，惟仍須加徵滯報金新臺幣(下同)1,200 元；甲公司倘遲至同年 6 月 15 日始補辦理申報，因已逾申報期限 30 日，則須加徵怠報金 3,000 元。

該所提醒，營業人縱當期無銷售額，仍應依限申報銷售額及統一發票明細表，以免遭罰滯(怠)報金。

29.營利事業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115/6/25)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因營業所需向個人等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超過財政部核定借款利率最高標準者，不予認定。

該局說明，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7 條第 14 款規定，營利事業向金融業以外借款之利息，超過利率標準部分，不予認定。其每年度利率之最高標準，係由財政部各地區國稅局參酌該區市場利率擬訂，報請財政部核定。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利息支出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經查係甲公司為營運所需，於 113 年 1 月 1 日向乙君借款 500 萬元，按借款利率年息 20%計算支付之利息，惟該借款利率已高於當年度財政部核定向非金融業借款之最高利率標準月息 1 分 3 厘，該局乃就超過最高利率標準部分調減利息支出 22 萬元(500 萬元×20%－500 萬元×月息 1.3%×12 月)，補徵稅額 4.4 萬元(22 萬元×稅率 20%)。

該局呼籲，營利事業若列報向非金融業借款之利息支出時，應注意借款利率有無超過財政部核定之最高利率標準，以免因未符規定而遭調整補稅。

30.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投資收益應歸屬營業收入(115/6/25)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表示，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其「出售有價證券之收入」及「投資有價證券產生之投資收益」均應歸屬於營業收入，以計算全年所得額，如有符合所得稅法第 4 條之 1 規定停止課徵所得稅之證券交易所得，及同法第 42 條規定免稅之轉投資收益者，應再將經分攤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證券交易所得」及「投資收益淨額」分別列報為全年所得額之減項，即結算申報書「第 99 欄」停徵之證券、期貨交易所得(損失)項下及「第 58 欄」項下，方能正確計算課稅所得額。

中區國稅局日前查獲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甲公司，112 年度投資於國內其他營利事業獲配之股利收入新臺幣(下同)250 萬元，惟甲公司該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營業收入僅列報出售有價證券收入，未將前揭股利收入 250 萬元列報於營業收入項下，但又將上揭投資收益 250 萬元減除應分攤之營業費用及利息支出後之淨額列報於「第 58 欄」項下，導致漏報課稅所得額 250 萬元，雖甲公司於加計短漏報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惟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仍應就短漏報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處罰鍰上限 90,000 元。

該局特別提醒，有關以投資有價證券為業之營利事業，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相關規定，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營利事業所得稅電子結(決)算申報系統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皆有詳細之填寫須知及說明，為維護自身權益，請多加注意正確申報，以免受罰。

31.個人如有海外財產交易損失，應注意僅得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115/6/26)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處分境外(不含大陸地區)資產(如房地、基金、債券及股票等)而取得之所得，屬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規定，同一申報戶全年海外所得合計達新臺幣(下同)100 萬元者，應將海外所得全數計入個人基本所得額，依規定申報及繳納基本稅額。

該局說明，境外資產原為出價取得者，應以交易時的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必要費用後的餘額為海外財產交易所得額；如交易發生損失，得自同年度其他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扣除數額以不超過該財產交易所得額為限，且損失及所得均以實際成交價格及原始取得成本計算損益，並經稽徵機關核實認定者為限。

該局舉例說明，我國境內居住者個人甲君 112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依證券公司提供通知單所記載之年度海外營利所得 2,191 萬元扣除海外金融商品財產交易損失 1,732 萬元後之餘額 459 萬元申報海外所得，然海外財產交易損失僅能自同年度海外財產交易所得中扣除，尚不得與其他類別之所得(如營利、利息所得)互抵，是該局依上開規定，核定補徵基本稅額 318 萬餘元，並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處罰。

32.營利事業列報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應正確計算可扣抵限額(115/6/29)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營利事業取得大陸地區服務收入，於併同臺灣地區來源所得課徵所得稅時，其在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額，得自應納稅額中扣抵，惟扣抵之數額，不得超過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

該局進一步說明，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下稱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加計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其計算方式為「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之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之合計數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減除「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之應納稅額」，且計算該扣抵限額時，應留意大陸地區來源所得係指大陸地區來源收入減除其相對應成本費用後之餘額，而非逕按大陸地區來源收入全數作為大陸地區來源所得。

該局舉例說明，甲公司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課稅所得額新臺幣(下同)1 億元，包含因提供技術支援而取自大陸地區服務收入 3,000 萬元(已繳納大陸地區所得稅 300 萬元)，而相關技術支援人員薪資支出等成本費用為 2,000 萬元。經該局計算其大陸地區來源所得應為 1,000 萬元(收入 3,000 萬元－相對應成本費用 2,000 萬元)，故因加計大陸地區來源所得而依臺灣地區適用稅率計算增加之應納稅額為 2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 億元×稅率 20%－臺灣地區來源所得額 9,000 萬元(課稅所得額 1 億元－大陸地區來源所得額 1,000 萬元)×稅率 20%〕，惟甲公司誤將大陸地區已繳納之所得稅 300 萬元全數扣抵 113 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該局核定大陸地區來源所得已繳納之所得稅可扣抵稅額為 200 萬元，補徵稅額 100 萬元(申報數 300 萬元－核定數 200 萬元)。

33.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的國民贈與境內財產，要如何申報贈與稅？(115/6/30)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表示，贈與人為經常居住中華民國境外之中華民國國民，或非中華民國國民，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財產為贈與者，在一課稅年度內贈與他人境內財產之總值超過贈與稅免稅額(新臺幣 244 萬元)時，應於超過免稅額之贈與行為發生後 30 日內，向主管稽徵機關(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辦理贈與稅申報。

該局補充說明，所稱經常居住在中華民國境外，係指贈與人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且贈與行為發生前 2 年內，在中華民國境內居留時間合計未達 365 天。

該局提醒，贈與稅納稅義務人具有正當理由不能如期申報者，應於申報規定期限屆滿前，以書面申請延長。前項申請延長期限以 3 個月為限。但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有特殊之事由者，得由稽徵機關視實際情形核定。

34.營利事業短漏報所得額，雖無應納稅額，仍應處罰(115/6/30)

許多營利事業誤以為結算申報營業虧損，即使短漏報所得額，只要沒有應納稅額，就不會受處罰，惟所得稅法訂有相關處罰規定，營利事業仍應特別留意。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營利事業因受獎勵免稅或營業虧損，致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應就短漏之所得額依當年度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計算之金額，分別依同法第 11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之規定倍數處罰，但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下同)9 萬元，最低不得少於 4 千 5 百元。

該局舉例說明，甲合作社 113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列報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200 萬元，嗣經查得甲合作社當年度接受政府補助購置生產設備款項 800 萬元，並已將生產設備帳列固定資產及提列折舊費用，惟漏報補助款收入，乃依財政部 93 年 8 月 23 日台財稅字第 09304531790 號令規定，按所購置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 5 年，每年平均認列收入 160 萬元(補助款 800 萬元/耐用年數 5 年)，核定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課稅所得額為虧損 40 萬元(申報虧損 200 萬元＋短漏報所得額 160 萬元)，因加計短漏之所得額後仍無應納稅額，乃依所得稅法第 110 條第 3 項規定，就短漏之所得額 160 萬元依 113 年度適用稅率 20%計算之金額 32 萬元(160 萬元x20%)，按稅務違章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規定不同情節 0.3 至 0.5 倍數處罰，因核算之罰鍰超過 9 萬元，按前揭規定裁處最高罰鍰 9 萬元。

35.個人交易特定股權，符合一定條件應申報房地合一稅(115/6/30)

房地合一稅2.0自110年7月1日起實施，將個人交易其直接或間接持有股份或出資額過半數的國內外非屬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且該被投資者股權或出資額的價值，有50%以上係由中華民國境內的房屋、土地所構成，該交易視同房地交易，如符合一定條件應依規定申報房地合一稅。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說明，財政部115年4月21日修正發布「房地合一課徵所得稅申報作業要點」，適度放寬部分規定，修正重點之一，是原以「公司淨值」做為股權價值的計算基準，如果被投資事業可合理客觀衡量全部財產價值(例如會計師按實價查核簽證資料)，或有其他可證明市價的資料，可以按各項資產時價總額計算資產價值，讓是否符合「50%以上價值來自境內房屋、土地」的認定條件，更為客觀並貼近實際情形。重點之二，是放寬個人交易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的被投資事業股權或出資額(下稱舊股權)的交易所得中，屬被投資事業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的舊制房地價值占境內全部房地價值的比例部分，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

舉例說明：

一、A公司為非屬上市(櫃)及興櫃公司的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甲君104年8月20日購買A公司30%股份，110年11月3日再購買40%股份，合計共持有A公司70%股份。

二、甲君115年4月30日出售A公司20%股份，經按成交價額減除原始取得成本及股票移轉支付必要費用後的交易所得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

三、甲君本次交易的股權占A公司總股權的20%，採先進先出法計算出售股權持有期間，均為110年6月30日以前取得的舊股權，另衡量交易當時A公司境內房地資產總額500萬元，其中屬於104年12月31日以前取得舊制房地價值300萬元，占比為60%(300萬元/500萬元)。

四、依前揭修正後作業要點規定計算不視同房地交易所得60萬元(100萬元×100%×60%)，按全部交易所得100萬元減除不視同房地交易所得60萬元，即為視同房地交易所得40萬元(100萬元－60萬元)。

五、甲君應以股份買賣交割日為交易日，並自交易日的次日起算30日內，向甲君戶籍所在地國稅局辦理申報。

該局補充，上開115年4月21日修正股權價值認定方式，及舊股權交易得按舊制房地占比排除適用房地合一稅等規定，於前揭作業要點115年4月21日修正生效時，尚未核課或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均可適用。

36.小規模營業人汰舊換新營業用資產(115/6/30)

小規模營業人甲商號詢問，其經營烘焙蛋糕零售，因現有烘焙設備耗能，想出售舊設備收回資金，用以購買新節能設備，其賣舊換新設備需要繳營業稅嗎？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表示，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2 款規定，依同法第 4 章第 2 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銷售其非經常買進、賣出而持有之固定資產，免徵營業稅；同法第 25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規定，查定計算營業稅額之營業人，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或勞務，取得載有營業稅額之憑證，並依規定申報者，主管稽徵機關應按其進項稅額 10%，在查定稅額內扣減。但查定稅額未達起徵點者，不適用之；財政部 76 年 9 月 24 日台財稅第 760144169 號函後段規定，小規模營業人如將固定資產轉售，其已扣減之進項稅額尚無應予補稅之規定。

該局說明，小規模營業人因出售營業用之固定資產(如烘焙設備)，得免徵營業稅且已扣減之進項稅額亦無須補稅；另新購買供營業上使用之設備，如無營業稅法第 19 條規定，不得扣抵之情形，且取得載有其名稱、統一編號及營業稅額之憑證(如統一發票)，應分別於 1 月、4 月、7 月及 10 月之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並以當期各月份之進項憑證為限，得以進項稅額 10%扣減查定稅額。

該局舉例說明，轄內某某商號經所在地國稅局核定為小規模營業人，查定每月銷售額新臺幣(下同)160,000 元，按 1%稅率計算，每月稅額 1,600 元，以 114 年 10 至 12 月當期為例，其查定營業稅額為 4,800 元(1,600 元×3 個月)，該商號於當期購買烘焙設備，取得統一發票 1 紙，載有銷售額 40,000 元，進項稅額 2,000 元，並於 115 年 1 月 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提出申報。經審查符合規定，其進項稅額之 10%即 200 元(2,000 元×10%)可在當期營業稅查定稅額內扣減，扣減後該期之實際應納稅額為 4,600 元(4,800 元－200 元)。嗣該商號於 115 年 1 至 3 月間汰舊換新營業資產，以 30,000 元出售舊設備部分，得免徵營業稅。

該局提醒，小規模營業人平時購買營業上使用之貨物、勞務或固定資產時，請務必記得索取統一發票並正確登載統一編號，且於每期 1 月、4 月、7 月、10 月之 5 日前準時申報當期憑證，以免因逾期或非當期發票而無法適用扣減權益。

貳、金管會最新消息

1.為協助企業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金管會提供多項資源及舉辦實作工作坊(115/5/21)

依金管會發布之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及去(114)年 11 月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相關規定，國內上市上櫃公司自 115 會計年度起按實收資本額分三階段循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第一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者，計 125 家)已自今(115)年起適用永續準則編製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第二階段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50 億元以上未達 100 億元者，計 119 家)則自明(116)年起開始適用。

為協助第二階段公司順利自明年接軌，金管會持續督導「推動我國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小組(下稱專案小組)於今(115)年提供多項資源，包括自 5 月起至 6 月陸續於北、中、南舉辦 4 場 IFRS S2 揭露之實作工作坊，透過實務指引及揭露範例以及實作演練，引導其編製及揭露永續資訊；續將於 115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 6 場溫室氣體盤查實作工作坊，針對外界反映執行較困難之範疇 3 溫室氣體資訊揭露，按產業別分別辦理實作，以協助企業依所屬產業鑑別常見之盤查類別，另依年報準則修正規定，上市櫃公司適用 IFRS 永續準則之第二年起，除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依其所定之方法衡量外，應依「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導準則」(下稱 GHG Protocol)衡量，故將透過工作坊說明 GHG Protocol 與 ISO 14064-1 之轉換差異。

此外，考量第一階段公司自明年起，除揭露氣候相關資訊外，將依 IFRS S1「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下稱 IFRS S1)開始辨認氣候以外之其他重大永續議題，故專案小組已製作 IFRS S1 相關之指引內容，以協助企業更全面的揭露永續相關財務資訊，預計將於近期發布，並置於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區。

2.落實永續資訊揭露品質，全體上市櫃公司應於今(115)年 6 月底前完成 ESG 資訊申報作業，並於 8 月底前申報永續報告書(115/6/2)

金管會持續推動我國資本市場之永續發展，並提升企業永續資訊揭露之透明度與可靠性，全體上市櫃公司應依規定於今(115)年 6 月底前完成 114 年度 ESG 資訊申報作業。另為提供各利害關係人檢視企業永續經營表現及進行投融資決策等之重要參考依據，全體上市櫃公司亦應於 8 月底前完成申報 114 年度永續報告書。

為減輕公司申報 ESG 資訊負擔，ESG 數位平台已新增「ESG 指標 AI 擷取服務」，運用 AI 技術主動擷取公司年報中與 ESG 指標相關之永續資訊，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 ESG 資訊申報。此外，為輔助上市櫃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ESG 數位平台已建置「輔助產製永續報告書功能」，以 GRI 準則及實務揭露情

形，建立參考框架，並結合公司申報之 ESG 指標資訊，協助上市櫃公司完成永續報告書。

金管會提醒，配合 114 年 11 月 7 日發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增訂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規範，將 SASB 準則行業指標及氣候相關資訊納入前開專章揭露範圍，爰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分別於 115 年 5 月 18 日及 19 日公告修正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明定上市櫃公司已於年報揭露 SASB 準則行業指標資訊及氣候相關資訊者，得不適用永續報告書作業辦法有關加強揭露產業別永續指標暨取得確信報告，及專章揭露氣候相關資訊之規定，以降低企業編製成本，減少資訊重複揭露。

金管會強調，上市櫃公司應持續強化永續資訊之品質，並避免誇大不實之陳述，以防範漂綠行為並提升大眾對企業的信任度，進而建立良好企業聲譽及市場競爭力。金管會將持續關注國際永續發展趨勢，結合國內外實務經驗，完善相關政策，協助上市櫃公司邁向永續發展。

Russell Bedford
建昇財稅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7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08 號 13 樓
統一編號：04131779

T: 02 2762 2258
F: 02 2762 2267
E: jsgcpa@russellbedford.com.tw

www.russellbedford.com.tw

台北所・台中所・高雄所・岡山所

Member of Russell Bedford International
- a global network of independent professional services firms